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姜照柏、姜雷的通知，姜照柏和姜雷于近日将其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	占公司总股本（%）	质押数	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（%）	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%）
1	姜照柏	46,203,168	15.36	46,203,168	100.00%	15.36%
2	姜雷	19,801,358	6.58	3,796,832	19.17%	1.26%

上述股权质押期限为15个月。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